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主要交易 關於提供財務資助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泰已借出及借方已借用金額為 26,000,000 港元之貸款，為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金額為 36,400,000 港元。貸款由股份抵押、天年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資產測試、盈利測試、代價測試及股本測試中所獲的百分比比率為由 2.67% 至 5.76%。財務資助被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相對較低造成。本公司認為收益測試並非一個合適之指標來計算本公司交易之重要性，繼續應用收益測試並非有成效的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適當之合規負擔，因此本公司將考慮其他更適合本公司情況之規模測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尋求聯交所之適當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主要交易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貸方：國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已授出貸款，及借方已借用貸款。

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額：	26,000,000 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額：	36,400,000 港元（包括年利率約 46.06%之利息）
貸款發放：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貸款抵押：	(1) 股份抵押 (2) 天年股份抵押 (3) 個人擔保

#### *股份抵押*

貸款由一項向國泰以第一法定抵押方式抵押借方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一股股份（即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抵押。

#### *天年股份抵押*

貸款亦由借方簽訂向國泰以第一法定抵押方式抵押由借方實益持有之天年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219,805,112 股作抵押。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天年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39 港元計算，天年股份抵押之價值約為 30,552,910 港元。

天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047,000	38,788,000
除稅後虧損	12,221,000	39,775,000

天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淨值為 43,944,000 港元。

#### *個人擔保*

貸款亦由擔保人簽訂個人擔保以向國泰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適當表現。

償還貸款： 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不容許借方提早或部份償還貸款，除非得到國泰事先之書面同意。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國泰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

## **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唯一資產及投資為抵押予國泰之天年股份抵押之股份。

## **財務資助之理由**

國泰為持牌之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

財務資助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運用閒置資金的機會，以較寬裕水平之抵押為其資本獲得一個高回報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益測試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財務資助需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9 條之要求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由於對上市規則有所誤解，及貸款已被借方所提取，因此本公司就未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貸款協議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於資產測試、盈利測試、代價測試及股本測試中所獲的百分比比率為由 2.67% 至 5.76%。財務資助被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相對較低造成。本公司認為收益測試並非一個合適之指標來計算本公司交易之重要性，繼續應用收益測試並非有成效的及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適當之合規負擔，因此本公司將考慮其他更適合本公司情況之規模測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尋求聯交所之適當批准。

一份載有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或「貸方」	指	國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持牌之放債人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借貸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財務資助」	指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方借予借方之 26,000,000 港元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由國泰作為貸方與借方作為借方訂立之一項有關擔保貸款額為 26,000,000 港元之貸款協議
「擔保人」	指	獨立第三方及亦為於貸款協議簽署時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由借方股東簽署以第一法定抵押方式以其實益擁有的一股股份抵押予國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年」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天年股份抵押」	指	借方簽署股份抵押以第一法定抵押方式抵押由借方實益持有之天年股本中之 219,805,112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